

#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黄师政发〔2022〕34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中共黄冈师范学院第二届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冈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 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黄冈师范学院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同时接受国家及湖北省审计机关、有关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中共黄冈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

下简称党委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审计处。

**第六条** 审计处是学校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同时作为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完成党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在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九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学校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并给予保证。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审计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社会审计机构开展的受托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学校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三）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四）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六)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七)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九)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十)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一) 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按照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人部署要求，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处对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

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财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违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或学校党委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审计处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考虑学校

审计资源配置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应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在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的类别，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应审计规定。

##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

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四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党委审计委员会或者分管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